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粤教管〔2018〕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高等学校：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教育厅  
2018年11月15日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从事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活动的机构。

第三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管理、诚实守信、公益普惠。

第四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坚持立德树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坚持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第二章 规划布局

第六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教育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协调发展，形成与公办教育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格局。

第七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坚持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产转移等方式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坚持非营利性，不得将办学结余用于分配，不得将办学结余用于个人消费。

第九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坚持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第十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坚持立德树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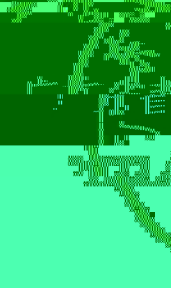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坚持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坚持立德树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三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坚持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监管，及时发现、妥善处置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

—— 探索开展“行走百点”广覆盖巡回监督检查，高标准抓好“回头看”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教育部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教育部 2024 年 10 月 10 日